

证券代码：873660

证券简称：德瑞股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会议地点为山东省临沂市郯城经济开发区新源路 9 号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无特别说明事项。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2日10:00。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660	德瑞股份	2026年5月2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两名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2	《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3	《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

4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
5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
6	《关于补充确认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
7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 2026 年向金融及其他非金融机构 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9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一）审议《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议案内容：《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议案内容：《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议案内容：《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议案内容：《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议案内容：《2025 年年度报告》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六）《关于补充确认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议案内容：对 2024 年度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进行补充确认。具体变更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七）《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拟将对 2024 年度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具体变更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八)《关于公司 2026 年向金融及其他非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综合考虑资金安排，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金融及其他非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对上述授信采用的保证方式，将根据授信机构的要求提供。

同意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宋颖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

(九)《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发展需要，2025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派，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 2、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 3、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5、外籍人士可以持护照及当地的营业执照；
- 6、股东可以以信函、传真或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6 年 5 月 22 日 9:00

(三) 登记地点：山东省临沂市郯城经济开发区新源路 9 号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王明杰；地址：山东省临沂市郯城经济开发区新源路 9 号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电话：0539-7335669； 传真：0539-5250992。

(二) 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交通费和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7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